

六年級學生通告：「中學跨網派位」申請事宜

敬啟者：

教育統籌局現接受 2013/2015年度 第一批的跨網派位申請。如小六學生因遷居或居住地區與小學所在地區不同而需要更改學校網，可經由本校向教育局申請跨網派位，截止日期為2015年1月6日（星期二）。

(一) 有關跨網派位申請的安排：

1. 申請人須為學校紀錄中的 家長或監護人，並且與學生居住於同一居所。
2. 為了及早安排各學校網供統一派位使用的學額，有需要申請跨網派位的學生應儘早向學校提交由 家長/監護人 填妥及簽署的申請表格及居住地址證明文件的副本。家長亦須向學校出示居住地址證明文件的正本，以供學校核對。
3. 申請學生的居住地址是指申請學生的唯一或主要居所。獲教育局認可的居住地址證明文件包括已蓋釐印的租約、徵收差餉 及/或 地租通知書、公屋租約 / 租用證及租咭、住宅固網電話收費單，以及各公用事業機構，如煤氣、電力公司及水務署發出的單據等。其他文件如銀行結算單及流動電話費單將不獲接納。
4. 居住地址證明文件上必須載列 家長/監護人（亦即繳納人）的姓名及地址。
5. 學校在核實 家長/監護人 提交的申請表及居住地址證明文件後，將會在學校「申請跨網派位」表格上註明學生轉往家居地區參加統一派位。
6. 教育局會在需要時直接聯絡有關 家長/監護人，查核所提供申請資料的準確性，或要求有關家長 / 監護人作出宣誓，以資證明。在核實資料的過程中，如 家長/監護人未能提交教育局所需要的資料或作出宣誓，有關跨網派位申請將不獲批准，學生將會在其原來所屬學校網參加統一派位。
7. 如有申請跨網派位的學生在遷居前曾向一所或兩所中學提交了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而又需要取消有關申請，請家長在申請表上註明及以書面向有關中學取消該項申請，並將信件副本連同申請表交本校，以便學校轉交教育局跟進。

(二) 申請跨網派位須遞交之證明文件包括〔請家長於**2015年1月2日(星期五)**提交有關文件〕：

1. 已填妥之家長申請表格
2. 學生出世紙副本
3. 遷居證明文件（例如屋契 / 租單 / 差餉單 / 電費單 / 水費單等）副本
*證明文件持有人之姓名，須與跨網派位申請表格上申請人之姓名相同

以上事項，如有疑問，請致電 **2799 3003** 與班主任聯絡。

此致
貴家長

天主教柏德學校啟
2014年12月15日
通告編號：40p6s04/1415

✂

六年級學生通告：「中學跨網派位」申請事宜

回條（請在適當的內加✓）

學號（ ） 請交回班主任

敬覆者：

本人已知悉「中學跨網派位」申請事宜，並有如下安排：

- 將會申請，並會於 2015 年 1 月 2 日（星期五）提交有關文件。
不會申請。

此覆
天主教柏德學校

六年級____班學生_____家長_____簽覆
2014年12月____日
通告編號：40p6s04/1415